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
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苏州德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苏州德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邦新材”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份的财务顾问，广发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以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截至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签署之日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专项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》签章页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